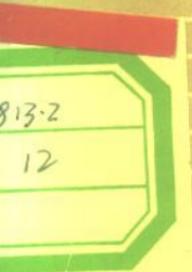




联合国与联合国问题

胡其安 编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聯合國与聯合國問題

胡其安編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聯合國與聯合國問題

胡其安編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15號

上海興業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2 3/8 字數：54,0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1—7,000本

統一書號：3076·59

定 价：(7) 0.22 元

目 錄

第一章	聯合國是怎样誕生的.....	1
第二章	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7
第三章	聯合國的組織機構.....	16
第四章	十年來聯合國的一筆總帳.....	30
第五章	聯合國為什麼未能有效地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47
第六章	中國與聯合國.....	54
第七章	聯合國往何處去.....	61

第一章 联合國是怎样誕生的

反法西斯流血战争的產物 联合國这个國際組織，是在全人类反法西斯战争的艰苦歲月里孕育起來的。現代战争的慘痛經驗，使反法西斯各國的人民和政府感到有必要組織一个專為捍衛和平与防止新的侵略战争所必需的世界性的國際組織。聯合國組織的誕生，是反法西斯流血战争的結果。

人民热爱和平，痛恨战争。但是自从人类社会出現了私有制、階級和國家，战争便成为剥削階級加強自己的統治、侵占他國領土，奴役他國人民的工具。迄今为止的人类歷史中，有着無数战争与和平交替的年代。僅僅在本世紀的歷史上，就已經有着兩次世界大战的記錄。歷史上多少次非正义的、掠夺性的战争，給剝削階級帶來巨額的財富，也給劳动人民帶來深重的灾难。只有在遭受到外國的侵略，或者为了从反动統治階級的奴役制度下解放自己的时候，人民才被迫拿起武器，進行正义的解放战争。

多少世紀以來，人类就一直渴望着持久和平。和平是進步人类最美好的願望。这种願望反映在歷史上許多为人民所热爱的文学家和藝術家的作品里。無論是我國古代偉大的民族詩人屈原和杜甫，或者欧洲文化界的巨星达·芬奇、雨果、果戈里、安徒生和罗曼罗蘭，都曾經用他們的筆歌頌和平，詛咒战争。

國際联盟的失敗 人民对和平生活的渴望和对战争的仇恨，不能不引起各國当权者相应的注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第一个由各國政府組成的世界性的國際組織——國際联盟（簡称“國聯”）成立了（1920年1月）。按照“國聯”盟約的規定，这

個國際組織成立的目的是“為提倡國際協助及達到不持武力而保持國際和平與穩定”。但是，“國聯”並沒有真正負起“保持國際和平與穩定”的責任；相反，“國聯”從成立開始就在英法帝國主義集團操縱下。它的真正目的在於：第一，維持凡爾賽和約所造成的世界新秩序，保護在戰爭中獲勝的帝國主義集團（首先是英法帝國主義）的既得利益；第二，把“國聯”作為反蘇反共的工具：當時英國首相勞易·喬治就曾經說“國聯”是“防止布爾什維克的唯一辦法”；第三，利用隸屬於“國聯”的國際勞工局作為緩和各國工人鬥爭的手段；第四，利用“國聯”的委任統治制度作為瓜分殖民地的借口。因此，絲毫不奇怪，在帝國主義控制下的“國聯”，不但不能制止會員國（先後參加“國聯”的共有六十個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而且每當國際糾紛發生時，“國聯”總是多方偏袒侵略國。例如：在1931年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九一八”事變時，“國聯”所採取的態度，實質上是縱容侵略者。

蘇聯在1934年被邀加入“國聯”。蘇聯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蘇聯知道“國際聯盟雖屬軟弱，但總還可以作為揭露侵略者的場所，作為一種雖然薄弱，但總還可以阻礙戰爭瀰漫的和平工具。”^① 蘇聯在“國聯”也的確起了這種作用。蘇聯當時出席“國聯”的代表李維諾夫，在“國聯”大會上提出了著名的侵略定義，並主張用集體安全制來保障世界和平；蘇聯代表還在“國聯”大會上抨擊意大利侵占阿比西尼亞，並主張對意制裁，支持阿比西尼亞抵抗侵略者。

但是，“國聯”畢竟是在資本主義各種矛盾基礎上成立起來的帝國主義的國際聯合組織，它辜負了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期望，在制止戰爭保衛和平的事業上軟弱無力；同時由於日、德、意等國先後退出“國聯”，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國際聯盟已經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33頁。

是名存實亡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按其性質來說，是不同于第一次大战的，它一开始就帶有反法西斯的解放战争的性質。这是因为：德日意三个法西斯國家在發动侵略战争之前，就在自己國內建立了法西斯制度，把資產階級民主的最后一点殘余消滅淨尽，并且公然声明它們是力求統治世界，把法西斯制度推行于全世界的。因此，恢复民主与自由是战争的任务之一，特別是在 1941 年夏季，当希特勒匪徒背信弃义地对苏联發动了武装進攻和苏联加入反軸心國的战争之后，就大大加强了大战的反法西斯的和解放的性質。在战争中，苏联和中、美、英三國結成同盟，对于赢得战争的勝利起了重要的作用。

聯合國家共同宣言 在战争的初期，即 1942 年 1 月 1 日，苏联和中、美、英等二十六個國家發表了聯合國家共同宣言，它們一致宣布“每一政府保証运用其軍事与經濟之全部資源，以对抗与之处于战争状态之‘三國同盟’成員國及其附从國家。”“每一政府保証与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并不与敌國締結單独之停战协定或和約。”“凡正在或行將提供物質援助与貢獻以参加战胜希特勒主义的斗争之其他國家，均得加入上述宣言。”

建立國際安全組織的理想，是在反法西斯战争的火焰里孕育和鍛煉出來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戰場主要在欧洲，而欧洲戰場又主要在苏联，苏联在击败法西斯侵略者的斗争中，作出了特別重要的貢献。1943 年是苏联戰場發生根本轉變的年份，苏軍在这一年中展开了强大的攻势，在許多有决定意义的战斗中击潰了德國侵略者，在苏联被侵占的三分之二的土地上肅清了希特勒匪軍，并迫使其轉为防守；虽然当时苏軍是在沒有獲得盟國方面任何重大协助的情况下，單独与得以利用几乎是全歐的生產力和各附

庸國頗大數量的軍隊的德國作戰。

在這一年的 10 月 30 日，蘇聯和中、美、英四國在莫斯科發表了“普遍安全宣言”，聲明“有必要在盡速可行的日期，根據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建立一個普遍性的國際組織”，“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凡是愛好和平的國家，無論大小，都可以成為這一國際組織的會員國。

德黑蘭會議 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四大國第一次共同宣告了它們組織聯合國的願望。同年 12 月 1 日，蘇、美、英三國元首在德黑蘭舉行會議，並發表宣言，重申建立這一國際組織的決心：“關於和平方面，我們確信我們的同心一致將贏得一種持久的和平。我們完全認識到我們和全體聯合國家所負的締造和平的無上責任，這種和平必將博得全世界各民族絕大多數人民群眾的好感，並在未來許多世代中，消除戰爭的災禍和恐怖。”“我們將力求所有大小國家的合作和積極參加，那些國家的人民正像我們自己的人民一樣，全心全意獻身於消除暴政和奴役、壓迫和褊狹。我們一定要歡迎他們參加，他們也會願意參加到一個全世界民主國家的大家庭里來。”

德黑蘭會議是以蘇聯為首的反法西斯聯盟進一步巩固的標誌，會議之後的一年——1944 年——是蘇聯紅軍和其他反法西斯聯盟國軍隊打敗德軍並且取得具有決定意義的勝利的年份。在這一年，歐洲第二戰場終於開辟了，德國法西斯匪軍已不得不在兩個戰場作戰。到 1944 年中，德軍已經從蘇聯、法國、比利時境內和意大利中部被驅逐出去，軍事行動轉到了德國境內。

1944 年也是反法西斯三大主要強國意見一致和行動上的配合加強的一年。各國人民用鮮血凝固起來的戰鬥聯盟經受住了三年以上的戰爭考驗。全世界反法西斯國家已經处在勝利的前夜。

但是，斯大林同志在紀念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二十七周年的演說中清楚地向苏联人民指出：“……獲得戰爭勝利还不是說保障了各國人民將來堅固的和平与可靠的安全。任务不僅是在戰爭中獲得勝利，而且要作到使新的侵略和新的戰爭不能發生，如果不是永久的，至少也要使其在長期中不能發生。”①

敦巴頓橡樹園會議 同年10月，苏美英三國在敦巴頓橡樹園會議中拟定了組織聯合國的建議案，这是1943年10月苏、中、美、英四國在莫斯科發表的“普遍安全宣言”中所顯露的理想的具体化。由于苏联和其他國家代表的共同努力，敦巴頓橡樹園會議把國際安全機構的基本原則規定下來，这就奠定了聯合國这一新型國際機構的第一塊基石，对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國際機構这一事業是一個重大的貢獻。

1945年2月，苏軍和反法西斯聯盟國軍隊勝利地進行着粉碎德國法西斯軍隊的戰爭。从波罗的海直到喀爾巴阡山，在長达1,200公里的战线上，强大的苏軍以秋風扫落叶般的威勢打击和扫蕩敌人。完全战胜德國法西斯的时刻已經臨近了。这时，苏、美、英三國領袖在克里米亞的雅爾塔会晤，三國一致同意：在1945年4月25日在美國旧金山召开聯合國會議，以便依照敦巴頓橡樹園會議的建議案所規定的方針，拟定聯合國憲章。雅爾塔會議并就五大國一致的原則達成了協議，解决了敦巴頓橡樹園會議中所未能獲致協議的关于表决程序的重要問題。

旧金山會議 1945年4月25日，歷史性的旧金山會議如期开幕。这个會議的召开是为了制定关于維持和平和安全的聯合國組織的憲章，會議是以聯合國的制憲會議而寫進史册的。在旧金山會議的第一次全体会議上，莫洛托夫代表着在反法西斯戰爭中牺牲最重、貢獻最大的偉大的苏联向全体代表做了激动

① 斯大林：“論苏联偉大衛國戰爭”，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0頁。

人心的發言：

“你們知道，千百万苏联人善于拿起武器來把祖國捍衛到底。同时也正是我們蘇維埃國家中的人民矢忠于建造巩固世界持久和平的事業，并决心用全力支持其他國家在建立可靠的國際和平和安全機構方面的努力。你們應該知道得很清楚，在保衛國際和平和安全的事業上，苏联是可以靠得住的。堅決拥护这一偉大事業的有我國愛好和平的人民，有我們的蘇維埃政府和紅軍。”^①

苏联代表还在大会上強調指出五大國在維护國際和平和安全事業上所負的嚴重責任和大國合作的重要性。它是聯合國的生命基礎：

“憲章規定，安全理事会的機構將包括五大國——苏联、美國、英國、法國及中國作為常任理事國。會議決定把安全理事会中常任席次給予五大國，便是承認一个明顯的事實，即只有安全理事会包括了拥有为成功地和有效地履行它的職責所必需的充分人力和物力資源的这些國家在內，它才能具有維持和平所必需的充分手段和力量。”^②

旧金山會議經過六十三天無間斷的議事日程，在6月26日閉幕。整个會議并不是風平浪靜的。會議一开始便暴露出美國在战后國際事务上的不可告人的野心。在大会主席团人选和表决程序問題、是否应邀請阿根廷与波蘭出席問題、否決权問題、托管制度与殖民地問題、区域安全制等問題上，苏美之間都發生很大的爭執。但是由于苏联代表的主动与协商的精神，也由于飽經战争灾难的全世界億万人民要求持久和平的强大压力，會議終于能越过重重障碍，通过并簽訂了旨在維护國際和平与安全的“聯合國憲章”（1945年6月26日）。同年10月24日，“聯合國憲章”开始生效。億万人民在反法西斯戰爭的艰苦歲月里孕育起來的願望于是成为現實。

① “苏联代表在聯合國發言选集”（第一集），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5頁。

② 同前書，第7頁。

第二章 联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宗旨 联合國不但是反法西斯流血戰爭的產物，又是維護國際和平，促進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和平共處的場所。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聯合國的宗旨有四項：

第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并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和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破壞和平的行為；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和國際法的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國際和平的國際爭端或情勢。

第二，根據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和自決的原則，發展國際間的友好關係，并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第三，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的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励對於全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第四，構成一個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為了能夠實現上述的宗旨，憲章還規定了聯合國組織及其會員國所應遵守的六個基本原則：

- 一、一切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
- 二、忠實地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原則。
- 三、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糾紛的原則。
- 四、不侵犯他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原則。
- 五、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
- 六、和平共處的原則。

聯合國憲章所包含的六項基本原則，符合各國人民的自由和民族獨立的利益，同時也有助于鞏固國際和平和合作的事業。所以，不管聯合國的實際工作存在着多少缺點，聯合國組織的原則却一直得到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支持和承認。很清楚，1954年6月中印兩國總理聯合聲明中一致指出的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的。聯合國的六項原則，實際上也是國際法所公認的現代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由此可見，聯合國憲章是一個良好的、完善的憲章。今天國際上存在着緊張局勢，并不是聯合國憲章的過錯，而是由於某些大國首先是美國不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原則的結果。

主權平等 聯合國憲章規定“本組織系基于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這個原則，對於協調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維護世界和平，是有重要意義的。因為一個國家要生存，就要同其他國家不斷交往，作為國際交往的參加者的任何一個國家，必須承認一切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平等相待，這樣，各個國家才能自願地承擔國際義務，進行有效的合作以維護世界和平。

但是，就主權平等這樣一個原則來說，並不是所有的國家都以同樣的态度來對待它的。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是一種態度，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又是一種態度。

蘇聯和民主陣營各國一貫遵守尊重別國的民族獨立（主權）和民族自決的原則。蘇聯一貫主張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支持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加入聯合國的要求；蘇聯始終不渝地捍衛所有大小民族的主權完整。和平民主陣營各國之間，以及和平陣營各國與資本主義國家間所簽訂的一切國際條約，都建立在雙方完全平等的基礎上。例如：1950年2月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第五條明白規定：“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

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巩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①又如：1954年4月簽訂的中印兩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締結本協定”^②。

與此相反，美國則是一切國家特別是弱小國家的主權的破壞者，美國在歐洲、亞洲和中近東組織排他性的軍事集團，使參加集團的各成員國淪為美國的附庸；美國在外國領土上建立陸、海、空軍基地；在美“援”的幌子下，操縱外國的經濟和政治。按照美國壟斷資本御用的理論家的說法，主權不過是一種“過了時的觀念”，一種“歷史的遺迹”而已。

遵守國際條約 “條約必須遵守”是几世紀以來國際法所公認的準則，聯合國憲章也規定了“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的義務，以保証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的權益”。很明白，遵守憲章的原則固然是實現憲章宗旨的必要條件，但是，如果各有關國家不願遵守國際條約，那末，經過協商所取得的對一些問題的解決辦法，就會變得毫無價值。因此，遵守所承擔的義務，遵守國際條約，也是國際關係中的重要原則。

蘇維埃社会主义國家從成立之日起，就忠實於國際條約義務的履行。蘇聯和平外交政策的最大特徵就在於言行一致。關於這一點，就連當代的帝國主義理論家，社會主義的堅決反對者丘吉爾也不得不承認。1945年他在英國議會的演說中曾說：“據我所知，在履行義務方面，沒有一個政府比蘇俄政府更為堅定，即使在不利于它自己的情況下也是如此。”

① 1953年“世界知識手冊”，第642頁。

② 1955年“世界知識手冊”，第955頁。

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恰巧相反，它們違反條約義務，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資本主義國家外交政策的特徵首先是虛偽和欺騙。英國老外交家享利·伍頓爵士就曾經給外交使節下過這樣一個定義：“大使是一個被派到國外去為本國的利益而說謊的老實人。”^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美國背棄了德黑蘭、开羅、雅爾塔和波茨坦協議的規定，復活德國軍國主義，重新武裝日本，非法霸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台灣……，這只是幾個比較突出的例子。英、法兩國也違反了它們在戰時同蘇聯簽訂的互助條約。必須指出：美國及其追隨者為了破壞聯合國憲章的文字和精神，還非法地組織聯合國大會臨時委員會（即所謂“小型聯大”）來代替安全理事會，企圖取消否決權，破壞大國一致的原則；它們違反憲章設立各種委員會（如巴爾干委員會、朝鮮委員會等），篡奪了安全理事會的職權；並且在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缺席的情況下通過安全理事會的非法決議；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聯合國憲章規定了“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這個原則意味著談判和其他的和平方法是解決國際爭執的唯一合法手段，要求各國執行和平的對外政策。它一方面表明了通過談判方法，在協調利益和一致協議的基礎上解決爭執問題的可能性，從而禁止煽起國際間的不信任和進行“冷戰”；另一方面，也反對在國際關係中以武力相威脅，禁止軍備競賽和任何形式的“實力地位”政策。自然，大國間通過談判方法取得一致，對於維護和平與和平解決重要國際問題，有著特別重要的意義。

憲章規定的這個原則，也並沒有得到所有國家的遵守，在這

① 哈羅德·尼克松：“外交學”，英國牛津大學印刷所1950年版，第44頁。

个問題上，同样存在着迥不相同的兩种态度。

苏联一貫主張用和平协商的方式解决一切國際糾紛。苏联在外交上奉行和平政策。这是因为：苏联是建立在消滅了生產工具与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基礎上的，在苏联沒有任何个人或集團需要从战争中發財致富，社会主义經濟的發展方向是越來越大地滿足社会全体成員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苏联正在以全力進行共產主义建設，战争与和平建設是不相容的。1951年3月15日，苏联最高苏維埃更制定了一項保衛和平的法律，這項法律規定，不論任何形式的战争宣傳，都应視為“危害人类的最嚴重的罪行”，凡是犯有宣傳战争罪行者应“交付法庭，作为罪大惡極的罪犯加以審訊”。

資本主义國家，特別是美國，乃是和平协商的敌人。在美國，拥护和平的人倒被当作罪犯。著名的和平人士罗森堡夫妇就因为拥护和平而被資產階級的法庭判处死刑。美國大資產階級所控制的报刊、电台經常發出关于“先發制人”的战争以及大規模使用原子弹和氫彈等毀滅性武器的叫囂。美國有势力的集团公开主張对苏联采取“强硬政策”，这些人頑固地認為，只能用“实力的語言”來和苏联談判。1955年7月日內瓦四大國首腦會議和繼后的四外長會議的召开，証明美國这种“实力地位”政策是行不通了。为世界公众所热誠欢迎的“日內瓦精神”，即用和平协商方式解决國際糾紛的精神，已經迫使“实力地位”政策的支持者不得不改变腔調，他們已不敢公开反对大國之間的协商了。

互不侵犯 禁止任何一个國家侵犯別國的領土完整和主权，是維护國際和平的重要原則。憲章規定了“各會員國在國際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与聯合國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个原則表明了禁止武力威脅和挑起流血战争以進行侵略，禁止以

經濟、政治壓力把自己的意志強加在其他國家身上。很明顯，任何違反這一原則的行動，必將導致國際局勢的緊張，破壞國際和平。但這個原則也並不是為所有的國家共同遵守的。

在不侵犯他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方面，蘇聯是嚴格遵守這一原則的典範。蘇聯對於任何國家，包括它的鄰國在內，都沒有領土的野心。蘇聯外交政策不可動搖的原則之一，是尊重一切國家——不論大小——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蘇聯沒有任何殖民地，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內一貫支持那些因為遭受外國侵略和為維護民族獨立與自由而進行鬥爭的國家所提出的一切正義要求。

相反，美國的軍事基地網遍布世界，美國的軍事顧問團，經濟考察團和各式各樣的委員會常駐在資本主義世界的許多國家，侵犯別國主權，干預所在國的內政，進行各種侵略活動，威脅其他國家的安全。雖然，從法律形式上來說，美國似乎沒有什麼殖民地；但列寧早在“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底最高階段”一書中指出說，殖民剝削並不一定需要將一個國家在形式上變為殖民地，許多在表面上政治獨立的國家，實際上可能在經濟方面是殖民地，從而也就喪失了政治上的獨立自主。事實上，今天的整個拉丁美洲和世界上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正在日益遭受到美國壟斷資本的經濟侵略和政治控制。美國已成為各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的橫暴的破壞者。

不干涉內政 尊重主權就要求各國互相不干涉內政，承認每個國家的人民都有權利選擇任何一種社會制度和管理國家的形式。因為如果不是這樣，必然造成國際關係的不正常狀態，破壞和平合作並引起爭端，更可以作為侵略者發動戰爭的借口。憲章載明：“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苏联外交政策的重要原則之一就是不干涉內政。苏联一向尊重各國人民的民族独立和自主的权利，主張各國人民都應該有選擇其國家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不应受到其他國家的干涉。

在另一方面，美國壟斷資本的魔手却伸到世界各处，組織政变，顛复原有的政府和建立新的政府。美國帝國主义把干涉那些接受美“援”國家的內政当做自己的合法权利。美國“紐約时报”的評論員賴斯頓寫道：“在國際关系方面，欧洲人接受了（？！）一个全新的原則，也就是一个外國政府，即美國政府，有权可以决定欧洲國家大部分外匯的用途……。例如建立國家軍隊或筹备國家預算，那些通常認為純粹屬於內政的問題，根据这个原則就日漸成为非常複雜的事情了；这个供应大部分美元援助的國家正日益深入地插足于他國的事务中去。”

事实上，美國某些有势力的集團已經把对主权國家的合法政府進行顛复活动，提高到政府政策的水平。美國國会在1951年通过了所謂“共同安全法”，根据这个法案，美國政府从預算中撥出巨額的款項來收買那些被人民所唾弃的特务匪徒，把他們派到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進行顛复、破坏和恐怖活動。在國際关系史上，我們还找不到这样的先例：把公开干涉其他國家內政作为國家立法的一部分。美國已在破坏國際法所公認的准則方面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新“記錄”。美國支持蒋介石集團霸占台灣，更是对我國內政的粗暴干涉；美國甚至多次利用它在聯合國里的表决机器，迫使聯合國通过一系列的可耻的決議，把聯合國的旗帜变成美國在亞洲干涉別國內政的盾牌。

和平共处 联合國憲章中的最重要原則是各國必須“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处。”这就是和平共处的原則。憲章中的其他原則的实行，無疑都是为了保証这一原則的实现。憲